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9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韋志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65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陳韋志（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74、152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審理，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其他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合先敘明。

貳、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有意願與告訴人林怡伶、陳心俞和解，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二、經查：

（一）原判決基於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且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各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本院依上開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對於被告量刑部分為審理，先予敘明。

(二)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8月2日生效(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

於行為人之法律。本件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因本案犯行而取得新臺幣1,160元之報酬，依修正前之規定，自得依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然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條例第23條第3項之規定，被告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外，尚需符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有上開減刑之適用。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2.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其所犯本案洗錢罪部分自白犯罪，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依前揭說明，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3.又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1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0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固於偵查、原審及
03 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見偵2041卷第112頁
04 反面、原審卷第152、159頁、本院卷第74、75頁），然其未
05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6 之減刑要件未合，自無從據以減輕其刑。

07 (三)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08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9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0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1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12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13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
14 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認本案
15 事證明確，並審酌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而被告為智識正
16 常之成年人，竟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貪於速利，參與詐欺
17 集團犯罪組織，且依指示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再層
18 轉交付詐欺款項之金流分工，使詐欺犯罪所得，得以隱匿、
19 移轉，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同時
20 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等求償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惟念
21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所參與之角色地位，其主觀惡性、
22 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
23 詐騙者，顯然輕重有別，兼衡其素行、職業、教育程度、家
24 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
25 度、告訴人等所受損害程度、迄今未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害
26 及上開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度內，
27 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
28 情形，復已斟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被告之犯後態度、和解狀
29 況等情。且於本院審理期間，前述量刑之考量因素亦無實質
30 變動，自難認原判決就該犯罪所處之宣告刑有何被告所指量
31 刑過重之情事。且原審對於被告本案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犯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係在各刑中之最
02 長期即有期徒刑1年2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2
03 年2月以下，既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
04 亦無逾越內部性界限之情事，要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
05 使，且與法律規範之目的、精神、理念及法律秩序亦不相違
06 背，核無違法或不當。本院綜合以上各情，認原審所處之宣
07 告刑及定應執行之刑，均尚稱允當，被告指摘原審量刑過
08 重，請求從輕量刑，實非可採。

09 三、綜上所述，被告提起本件上訴，無非係就原審量刑之適法職
10 權行使，反覆爭執，並未再有其他舉證為憑，為無理由，應
11 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錦秋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原宣判日113年10月31日因颱風停止上班，故於翌日補行宣判)

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7 法官 葉乃璋

18 法官 錢衍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陳筱惠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